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自來水事業處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媒體停水訊息發 布	網路媒體	112.1.1-112.12.31	總務科	98,000	1. 媒體為中央社平 台。 2. 本項契約金額為 9萬8,000元，已於 112年1月付款。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北水處打造不缺 水的城市	平面媒體	112.1.10-112.1.31	總務科	98,000	1. 媒體為中國時報 新春特刊雜誌—寶 島旺旺行。 2. 本項契約金額為 9萬8,000元，已於 112年2月付款。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e帳單+e繳費 現 賺10元	平面媒體	112.1.1-112.2.28	總務科	15,270	1. 媒體為臺北捷運 公司公益廣告燈 箱。 2. 捷運燈箱電費及 燈片裝卸費共1萬 8,600元，已於111 年12月付款。 3. 彩色數位燈片輸 出費1萬5,270元， 已於112年2月付 款。 4. 合計金額為3萬 3,870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e帳單+e繳費 現 賺10元	平面媒體	112.2.15-112.4.30	總務科	63,000	1. 媒體為交通局公 車車體公益廣告。 2. 廣告輸出及上下 刊費用6萬3,000元 ，已於112年2月付 款。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e帳單+e繳費 現 賺10元	平面媒體	112. 2. 15-112. 4. 15	總務科	65,000	1. 媒體為交通局公 車候車亭公益廣 告。 2. 廣告輸出及上下 刊費用6萬5,000元 ，已於112年2月付 款。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北水處招募新人 啦，你是否也想 轉職了呢？	網路媒體	111. 5. 15-迄今	總務科	12,500	1. 媒體為PODCAST 「下班醬過」。 2. 本項契約金額為15 萬元，共計錄製12則 ，平均每則1萬2,500 元，已於112年1月付 款。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你多久沒有檢查 自己家馬桶了 呢？	網路媒體	111. 6. 1-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水費E指付 好康 獎不完	網路媒體	111. 6. 20-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暑假颱風季，教 你防颱這樣做， 用水不煩惱	網路媒體	111. 7. 2-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城市防災用水準 備	網路媒體	111. 7. 15-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走訪自來水園區 感受親水、生 態、歷史之美	網路媒體	111. 7. 20-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智能客服水妞， 為您服務的小夥伴	網路媒體	111. 8. 12-迄今	總務科	12,500	1. 媒體為PODCAST 「下班醬過」。 2. 本項契約金額為15 萬元，共計錄製12則 ，平均每則1萬2,500 元，已於112年1月付 款。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臺北通用戶自報 度數服務	網路媒體	111. 8. 26-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節約用水 從你 我做起	網路媒體	111. 9. 9-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施工停水如何查 詢	網路媒體	111. 9. 28-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水池水塔定期清 安全用水好放心	網路媒體	111. 10. 12-迄今	總務科	12,5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基金	北投好湯	網路媒體	111. 10. 28-迄今	總務科	12,5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 10. 1-110. 12. 31（涵蓋期程）；110. 10. 1、110. 12. 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